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超昱國際有限公司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因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項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係以超昱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超昱公司）為原告而起訴，原告於起訴狀未列載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載明其姓名及住所，從而本件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本院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揭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於起訴狀關於被告欄位，經查起訴狀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與被告甲○○之姓名不符，請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個人資料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）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○○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予本院參辦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，請補正本件完整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請求之法律依據）為何？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起訴狀（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及其戶籍資料、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林嘉賢